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賴專門委員明嬌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記錄：楊茹婷

伍、報告事項

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決議：同意備查。

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案。

(一) 報告事項第一案：

委員意見：

1. 本局各分支機構是否有出席國際會議之機會，亦或僅局本部人員有出席國際會議之機會。
2. 7 至 9 月本局是否有人員出國參訪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適時主動導入性別相關議題及展現我國對於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並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參與國際會議，應於本局執行情形欄位中敘明。

決議：嗣後局內如有派員參加各項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之機會，均應考慮女性同仁之參與機會，並適時主動導入性別相關議題及展現我國對於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

(二) 討論事項案由三：

委員意見：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之办理流程與進度，應於執行情形欄位中詳加說明，尚在辦理

中者，應填寫辦理進度；已辦理完竣者，應填寫辦理結果。

法規小組補充說明：本局業以 101 年 9 月 4 日鐵法規字第 1010027245 號函轉交通部同年 8 月 27 日交法字第 1015012912 號函請各單位就本局法律（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命令（102 年 1 月 31 日前）及行政措施（102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檢視，並彙送至法規小組。本局共有 5 項法律案，均為人事室負責檢視，目前法規小組已收到人事室回復表示該 5 項法律案均無交通部要求檢視之項目，將於期限前，函復交通部法規會；其餘命令及行政措施部分，目前各單位尚在檢視辦理中。

決議：CEDAW 法規檢視部分，依委員意見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分工表 101 年 4 月至 8 月最新辦理情形，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各相關單位定期提供最新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一、性別統計部分：

（一）內部員工相關報表 1~5 部分：

本局現有上開 5 種報表係採季報方式，似與實

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開會時程不符，建議修正為配合交通部函請本局填列之報送期限提報。

(二) 外部旅客相關報表 2~5 部分：

1. 本局上開報表似與四、性別分析之 2~5 部分重疊，建議予以刪除，併入性別分析 2~3。
2. 文字敘述部分較為冗長，建議以表格化方式呈現。

二、性別預算部分有關訓練編列費用：建議人事室與員工訓練中心編列金額方式應一致。

三、措施分工表內部分錯別字請配合修正。

決 議：

- 一、性別統計外部旅客報表 2-5 部分仍予以保留，請會計室配合交通部請本局提送辦理期間彈性提送報表，並以表格化方式呈現；性別分析部分則維持以文字敘述方式呈現。
- 二、性別預算訓練編列費用部份，請人事室及員工訓練中心配合辦理。
- 三、錯別字部分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 四、請相關單位賡續定期提供最新辦理情形。

**案由一**：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2 年預算編列情形表，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局企劃處 101 年 9 月 5 日便箋提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人事室擬具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第 33~42 頁)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交通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分工情形業經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本局人事室據以擬具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並以 101 年 9 月 4 日鐵人二字第 1010027138 號書函轉之本局各單位先行檢視分工情形，俾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利於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第 16 次會議時提報本局辦理成果。

委員意見：

- 一、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辦理情形分工表一「提升女性參與機會」之「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有關推動具體內容「資位男女比例及高階主管男女比例應盡力達到 1/3 性別比例原則」1 節，因本局資位人員係考試任用，並無限制性別，無盡力達到性別比例之空間。
- 二、另建議依照具體行動措施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委員會都應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決議，將推動具體內容改為本局現有各委員會委員，應盡力達到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辦理。高階主管部份，建議盡量配合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列席人員意見：本局現有委員會委員多以各單位主管組成，今後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建議應考慮委員性別比例，以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

決議：原列「推動具體內容」修正為本局現有及未來新成立委員會男女比例應盡力達到 1/3 性別比例原則，原

執行單位「人事室」改為「本局一級單位」，請各單位就其委員會或任務編組填列是否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填送人事室，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簽到名冊

時間：101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局第3會議室

記錄：楊茹婷

委員兼召集人	鹿潔身	另有要公
委員	徐仁財	另有要公
委員	賴明嬌	賴明嬌
委員	張淑美	張淑美
委員	杜景馨	杜景馨
委員		
委員	王傳馨	王傳馨
委員	鍾選勳	鍾選勳
委員	沈憶芬	於真訓中心受訓中
委員	劉承斌	劉承斌
委員	王琇慧	王琇慧
執行秘書	陳錫賞	另有要公

列席單位人員

秘書室	胡新芳 (王傳馨)
運務處	王國保 董淑芬
工務處	溫利安 陳宇宏 蔡選
機務處	黃持玲
電務處	
材料處	李宇椿

行政處	郭嘉味	劉建祥
企劃處	柯惠珍	
員工訓練中心		郭玉麗
貨運服務總所	賈家禾	李高明
餐旅服務總所	黃振照	王淑貞
勞安室		
政風室	黃清光	林媚如
會計室		
專案工程處	郭嘉味	謝國文
法規小組		